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定，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的对方的除外。</p>	<p>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定；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的对方的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如果预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某一关联方（包括其附属企业）所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总经理应就该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p>	<p>第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如果预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某一关联方（包括其附属企业）所达成的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0%-5.00%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就该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策：</p> <p>（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至 5%之间的；</p> <p>（二）与关联人进行的经常性交</p>	<p>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策：</p> <p>（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0%-5.00%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人进行的经常性交易</p>

<p>易安排或协议，其该等协议的一般性原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范围内；</p> <p>（三）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p>	<p>安排或协议，其该等协议的一般性原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范围内；</p> <p>（三）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p>
--	---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人：郭春林

2019 年 4 月 29 日